



案的教训在于：必须保持理智，切勿轻信他人。

条件不明，当心被钻了空子

已过不惑之年的邓女士，由于种种原因一直谈婚论嫁未果，无奈之下只好求助于一家婚介公司，并出资19999元成为其高端会员。可在婚介公司所安排的相亲中，所有男士均不能入邓女士的“法眼”，甚至有一些“渣男”。久而久之，邓女士觉得婚介公司只是搪塞自己，遂以其构成欺诈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并退回全部婚介服务费用。但婚介公司认为合同中并没有约定相亲对象的具体条件，其并不构成欺诈。

点评：婚介公司的行为并不构成欺诈。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鉴于邓女士并没有在合同中明确要求婚介公司所介绍男士的具体条件，诸如年龄、职业、身高、学历、经济条件、家庭状况等评价标准，也就决定了哪怕婚介公司确实纯属应付，也不能认定其具有告知虚假情况、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邓女士上当

受骗的行为。本案的教训在于：在签订婚介服务合同时，对相亲对象的相关条件须明确具体，否则将会让婚介公司有机可乘。

大玩噱头，当心名誉受损

一家婚介公司为吸引眼球，采取画蛇添足的方式玩起“噱头”，比如在赵女士交由婚介公司统一制作的自我介绍里，增加了一句：“我曾被人戏称‘水性杨花’，你能接受我的‘另类’私生活吗？”也正因这句话，导致一些男性对她指指点点，甚至进行恶意挑逗。面对赵女士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要求，婚介公司却轻描淡写地表示：开个玩笑，何必当真？

点评：婚介公司必须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这里的诽谤是指捏造并散布某些虚假的事实，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与之对应，众所周知，“水性杨花”比喻的是妇女在感情上不专一，另类私生活也绝非一般人所能接受，婚介公司将赵女士自我介绍的形式如此“创意”，无疑构成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且其应当预见此举会给赵女士带来负面影响，却置之不顾。事实表明赵女士的名誉确已受到损害。正因为如此，决定了婚介公司必须承担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甚至赔偿精神损失等民事责任。